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中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准则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38,700,266.98 元、上年金额 247,590,522.9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上年金额 0 元。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此项准则后，其他收益本年增加 4,045,546.58 元，营业外收入本年减少 4,045,546.58 元。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执行此项准则后，本年资产处置收益调增 521,266.72 元，营业外收入调减 659,214.17 元，营业外支出调减 137,947.45 元；上年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均调整 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